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0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陳振慶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陳振慶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1,79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係原告陳振慶對被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勞上字第18號判決，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第一審法院核定，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500元，除原告已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即16,833元外，其餘2/3即33,667元(計算式： $50,500 \times 2/3 = 33,667$)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又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

01 法院核定，應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7,192元，除原告已依法
02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即29,064元外，其餘2/3即58,128元
03 (計算式:87,192*2/3=58,128)，仍依前揭勞動事件法規定暫
04 免繳納。是依前揭第一、二審判決，其訴訟費用均應由聲請
05 人即原告負擔，其中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3,667元、第
06 二審裁判費58,128元合計為91,795元，依第一、二審判決關
07 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聲請人(即原告即上訴人)負擔。從
08 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1,7
09 9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
10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